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玖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医共体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血透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云净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004万元，资产总额为3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移动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云净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004万元，资产总额为3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轮椅秤集成接诊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云净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004万元，资产总额为3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台式血压计集成接诊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辰浩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医护智慧大屏），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云净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人体成份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领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玖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